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从业人员 评选办法（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我省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办〔2018〕78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工作在省水利厅的指导下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组织实施，评选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从业人员是指优秀项目经理、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检测工程师、优秀招标工程师。

第四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秉承自愿参与、统一评价、公开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评选活动只接受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六条 申报优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遵守协会章程，认真履行相应义务；

（三）安全、质量和环境等管理体系健全，企业管理规范；近两年内承担过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

（四）近两年内无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无重大质量事故；

（五）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六）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七条 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需取得水利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

（四）近三年内主持过 1000 万(含)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五）所主持的工程项目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六）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八条 申报优秀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 (三) 需取得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
- (四) 近三年内主持(担任总监)过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 (五) 所主持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六) 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 (七) 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九条 申报优秀检测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 (三) 需取得质量检测员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
- (四) 近三年内主持过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工作,且项目已经竣工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
- (五) 所承担的工程项目上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六) 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 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十条 申报优秀招标工程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遵守行业自律；

(二) 遵守职业道德，关心行业发展，支持协会工作；

(三) 需取得中级及以上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职称；

(四) 近三年内主持过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且已完成招标总结备案；

(五) 所代理的项目招标文件符合省水利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

(六) 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 无违法行为及刑事案件。

第十一条 申报优秀企业应在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附件 6)中填写参评资质类别，有多项资质的应择优选择一项资质。申报优秀从业人员应在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表(附件 7)中填写一项参评业绩，评选年度内有多项业绩的应择优选择一项业绩进行申报。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组建评优委员会。评优委员会主任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长担任，委员由秘书长、副

会长代表、监事代表及会员单位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评优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优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对照本办法第二章所述申报条件，符合要求的自愿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6、附件 7），并准备相应的材料，通过申报系统申报。

第十五条 评优办依据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对申报企业资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向评优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成立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专家组组长由专家集体推荐确定。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评分，提出评选结果。

第十八条 评优委员会对评审专家组评选结果进行终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发文公布。

第四章 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优秀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包括财务指标、管理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社会责任指标、会员义务指标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条 优秀从业人员评选指标体系包括个人履历、参评业绩、良好行为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2、

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优秀企业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各类别会员单位总数的 20%；优秀从业人员原则上每单位每次申报不超过 2 人，评选数量不超过各类别申报总数的 50%。

第五章 评选表彰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向获得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和奖牌，并进行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获奖名单，获奖企业和从业人员将被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其他行业组织的评优表彰。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可将表彰结果作为相关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五条 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要实事求是，不得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对于已获取优秀企业、优秀从业人员荣誉称号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和下届参评资格，并进行公告；对于正在评选的，取消本次及下届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优工作接受监事会和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优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申诉。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向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从业人员评选办法》（2022年版）废止。

附件：

- 1、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标准
- 2、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标准
- 3、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标准
- 4、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检测工程师评选标准
- 5、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招标工程师评选标准
- 6、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 7、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表

附件 1: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财务指标 (18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3% (含) 以上	3分		
		净资产收益率 2% (含) ~3%	2分		
		净资产收益率 1% (含) ~2%	1分		
	资产负债率 (3分)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3分		
		资产负债率 70% (含) ~72%	2分		
		资产负债率 72% (含) ~74%	1分		
	流动比率 (3分)	流动比率 2 倍 (含) 以上	3分		
		流动比率 2 倍以下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6 次	3分		
		3 次 \leq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6 次	2分		
总资产周转率 (3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 (含) 以上	3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次以下	2分			
发展能力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以上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0~2%	2分			
管理指标 (34分)	党务工作 (6分)	建立基层党组织	3分		
		党建学习及活动内容丰富	3分		
	专业技术力量 (6分)	勘察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得 2 分, 达到资质标准的 1.5 倍得 4 分, 达到资质标准的 2 倍得 6 分		
		设计单位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单位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检测单位检测工程师和中级以上职称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得 2 分, 达到资质标准的 1.2 倍得 4 分, 达到资质标准的 1.5 倍得 6 分		
		招标代理单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5-10 人得 3 分, 10 人及以上得 6 分		
	机械制造或供货单位厂房、设备设施配备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6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人力资源 (4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	2分	
		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实施	2分	
	信息化 (3分)	建立门户网站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1分	
		使用OA系统	1分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应用于水利项目	1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信用等级 (3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部信用等级AAA	3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部信用等级AA	2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部信用等级A	1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 (3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	3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	2分	
		有效期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	1分	
	优秀质量管理 (QC)小组成果 (6分)	一类成果	2分/项	
二类成果		1.5分/项		
三类成果		1分/项		
创新能力 指标 (14分)	专利 (4分)	发明专利	2分/项	均指评价 年度内取 得的成果 且与水利 工程相关
		其他专利	1分/项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项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项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项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项	
	工法 (4分)	获水利行业工法	2分/项	
		获省级工法	1分/项	
	BIM (3分)	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3分	
高新技术企业 (3分)	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社会责任 指标 (18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2分	以最新纳 税信用等 级为准
		纳税信用等级 B 级	1分	
	奖项荣誉 (6分)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	4分/项	均指评价 年度内获 得的水利 工程相关 奖项荣誉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三等奖	3分/项	
		省级水利水电科技进步一等奖	3分/项	
		省级水利水电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2分/项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4分/项	
		省级水利优质工程奖	3分/项	
		市级优质工程奖	2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4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 奖、铜质奖	3分/项	
		省级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3分/项	
	省级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 奖、铜质奖	2分/项		
	其他奖项荣誉	1分/项		
社会公益 (6分)	近2年内组织或参与抗洪抢险、社会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每投入10000元得1分		
稳就业 (2分)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业军人、残疾人士、应届毕业生就业	0.5分/人		
职工收入 (2分)	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2分		
会员义务 指标 (16分)	会员积分 (5分)	会员积分排名 1-40 名	5分	未申报会 员积分该 项不得分
		会员积分排名 41-80 名	4分	
		会员积分排名 81-120 名	3分	
		会员积分排名 121-160 名	2分	
		会员积分排名 160 名之后	1分	
	行业自律活动 (3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3分	
	入会年限 (3分)	入会时间超过 5 年	3分	
		入会时间超过 2 年不足 5 年	2分	
入会时间不足 2 年		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度 (5分)	承办或参加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公益等活动以及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参与度等	5分	由秘书处综合评分
扣分项	拖欠农民工工资	近两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	扣5分/项	
	违反行业自律	近两年内有违反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相关条款	扣5分/项	
	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评审时企业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扣5分/项	
		评审时企业有较重不良行为记录	扣3分/项	
		评审时企业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扣2分/项	
其他	企业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扣2分/项		
总计 (100分)				

附件 2: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资格资历 (24分)	学历或学位 (6分)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6分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4分	
		大专学历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一级建造师	4分	
		二级建造师	2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1分/项	
	工作年限 (6分)	20(含)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分	
10(含)~2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4分		
5(含)~1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60分)	项目规模 (6分)	5000(含)万元以上	6分	
		3000(含)~5000万元	4分	
		1000(含)~3000万元	2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农民工管理 (6分)	纳入农民工实名制系统且信息完整	2分	
		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1分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1分	
农民工银行代发工资支付落实到位		1分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到位		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标后履约 (6分)	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且履约记录良好	6分	
	环境保护 (4分)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分	
	质量管理 (4分)	项目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未发生质量事故	4分	
	安全生产 (4分)	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分	
	工期控制 (4分)	没有因施工单位或项目部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4分	
	教育培训 (4分)	按要求组织项目部及施工班组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学习	4分	
	BIM (4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4分	
	项目获奖 (6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1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2分/项	该项累计不超过16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2分/项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1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1分/项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工法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工法	1分/项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三类成果	1分/项	
	个人荣誉 (4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4分/项	
		省级荣誉	3分/项	
		市县级荣誉	2分/项	
		其他荣誉	1分/项	
扣分项	稽察检查	参评项目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扣2分/项	
		参评项目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扣5分/项	
		参评项目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停工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要求停工整改的	扣5分/项	
	约谈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扣3分/项	
	责令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责令整改的	扣2分/项	

附件 3: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监理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资格资历 (24分)	学历或学位 (6分)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6分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4分	
		大专学历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监理工程师	3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1分/项	
	监理年限 (6分)	20(含)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6分	
		10(含)~2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4分	
5(含)~1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60分)	监理项目投资规模 (6分)	1亿元(含)以上	6分	
		5000(含)万元~1亿元	4分	
		2000(含)~5000万元	2分	
	监理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监理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报告或监理实施细则)规范严谨、操作性强、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	6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标后履约 (6分)	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且履约记录良好	6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环境保护 (6分)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分	
	质量管理 (4分)	项目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未发生质量事故	4分	
	安全生产 (4分)	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分	
	工期控制 (6分)	没有因监理单位或监理部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6分	
	BIM (4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 BIM 技术	4分	
	项目获奖 (6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1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2分/项	该项累计不超过16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2分/项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1分/项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1分/项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工法	4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工法	2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优秀质量管理 (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三类成果	1分/项	
	个人荣誉 (4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4分/项	
		省级荣誉	3分/项	
		市县级荣誉	2分/项	
		其他荣誉	1分/项	
扣分项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扣2分/项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扣5分/项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停工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原因要求停工整改的	扣5分/项	
	约谈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扣3分/项	
	责令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监理单位原因责令整改的	扣2分/项	

附件 4: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检测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资格资历 (24分)	学历或学位 (6分)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6分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4分	
		大专学历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质量检测员	3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	1分/项	
	质量检测 工作经历 (6分)	20年(含)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6分	
		10(含)~2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4分	
5(含)~1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60分)	质量检测 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含)以上	6分	
		5000(含)万元~1亿元	4分	
		2000(含)~5000万元	2分	
	检测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	6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4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检测方案 (10分)	检测计划、检测方案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并满足工作需要	10分	
	检测台账 (10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完整	10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不全		5分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		0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 (10分)	及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报告委托方	10分	
	项目获奖 (6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1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2分/项	该项累计不超过16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2分/项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1分/项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1分/项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工法	4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工法	2分/项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三类成果	1分/项	
	个人荣誉 (4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4分/项	
		省级荣誉	3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市县级荣誉	2分/项	
		其他荣誉	1分/项	
扣分项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扣2分/项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扣5分/项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被要求整改的	扣5分/项	
	停工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要求停工整改的	扣5分/项	
	约谈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扣3分/项	
	责令整改	参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责令整改的	扣2分/项	

附件 5: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招标工程师评选标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资格资历 (24分)	学历或学位 (6分)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6分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4分	
		大专学历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获得水利水电相关一级职业资格	2分/项	
		获得水利水电相关二级职业资格	1分/项	
	招标代理 工作年限 (6分)	20(含)年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6分	
		10(含)~2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4分	
5(含)~1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经历		2分		
参评业绩 (60分)	招标代理 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含)以上	6分	
		5000(含)万元~1亿元	4分	
		2000(含)~5000万元	2分	
	招标代理能力 (10分)	编写的招标文件符合省水利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	10分	
	资格审查 (10分)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	10分	
	招投标文件 (10分)	招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	10分	
	评标报告 (10分)	评标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	10分	
	招标总结报告 (8分)	招标总结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备案	8分	
	所主持的招标 活动获得表彰 (6分)	省部级通报表彰	6分/项	
		厅局级通报表彰	5分/项	
地市级通报表彰		4分/项		
县级通报表彰		3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备注
良好行为 (1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2分/项	该项累计不超过16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2分/项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1分/项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1分/项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行业级工法	4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工法	2分/项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一类成果	2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三类成果	1分/项	
个人荣誉 (4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4分/项		
	省级荣誉	3分/项		
	市州及荣誉	2分/项		
	县级荣誉	1分/项		
扣分项	招标文件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或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扣5分/项	
		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业绩、奖项要求	扣5分/项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扣5分/项	
	投标保证金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扣5分/项	

附件 6: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资质类别 (限填一项)		邮 箱	
邮 编		传 真	
<p>我单位承诺：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优委员会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优秀从业人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申报类别 (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检测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招标工程师			
参评业绩 (限填 1 项)				
在参评业绩职务		业绩规模 (万元)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工作经历				
<p>本人承诺: 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优委员会办公室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